

我國法上專利侵權賠償責任之主觀要件 ——以智財法院判決實證研究為中心

洪紹庭^{*}、王立達^{**}

摘 要

我國過去專利侵權賠償責任之主觀要件，由於舊專利法中並未明文規定，學者與實務多認應回歸民法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，然而，該主觀要件之故意過失，究竟採取何種標準，當時尚存有爭議。經過學術與實務見解逐漸統一後，如今 2013 年新專利法已經明定採取過失責任，亦即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成立，除系爭專利有效、系爭產品落入專利權範圍外，被控侵權人仍需要有主觀上故意過失，始負專利侵權之賠償責任。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概念，係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基於專利制度的特殊性，此一注意義務之概念在專利法中應該如何適用，不同專利侵權案件的潛在侵權人應負注意義務的範圍為何，以及侵權故意如何認定，係本文欲探討之對象。本文實證研究針對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之專利民事判決，探討我國審判實務上專利侵權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5061201002

^{*}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。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提出的寶貴建議。

^{**}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；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4 年 8 月 3 日；採用日：2014 年 11 月 25 日

賠償主觀要件的判斷標準。研究結果發現，智財法院將過失概念予以客觀化及類型化，對於不同類型之被控侵權人採用高、中、低等三種不同強度之注意義務判斷標準，殊值注意。

關鍵詞：專利侵權、主觀要件、過失、故意、注意義務